

(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，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或不一致，概以英文版本为准。)

股东提议推选个别人士为董事之程序

根据国浩之公司细则第103条，股东可发出书面通知，表示其提议推选个别人士为董事之意向。该书面通知须递交至本公司之主要办事处(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0楼)或股票过户分处(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-16)，惟递交本条所述通知之最短期限须最少为七天，即在不早于指定举行该选举之股东大会通知寄发翌日开始，以及在不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之日前七天结束。